

彭阳县红河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河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红河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把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能力,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3年度，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信息63条，其中救助结果15条，涉农补贴结果5条，工作动态6条，行政处罚3条，其他信息32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度，红河镇按照彭阳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围绕全镇改革举措和经济社会民生，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明确公开主体，严格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申

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环节。2023年红河镇未收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二是**加强培训学习**。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镇政府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及时对镇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同时，指派专人参加县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接受指导，加强交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前提。

（四）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群众办事需求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公开内容涉及时政要闻、政策解读、就业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救助、涉农补贴等。依托政府网站、“走进红河”微信公众号以及公开栏，努力提升公开渠道力度。2023年，红河镇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451条，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63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235条，线下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158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体系，不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严格审查程序**，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情形，保证“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具体全面。公开内容中动态类信息较多，业务相关类信息较少，有些内容过度复杂化，出现一些专业术语，导致群众对于公开内容理解上会出现一些障碍。二是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差。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造成信息公开时间和实际不符，致使群众难以在第一时间了解政府工作相关情况。

（二）改进情况。一是规范公开内容。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做好专业术语解释工作，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二是积极参加县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各种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时刻重视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为群众提供准确便捷的服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专人负责，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位。2023 年，红河镇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 451 条。二是积极推广全区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建设“2+X”村务公开平台，畅通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促进村级权力阳光运行，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三是聚焦《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

主动把群众关注度最高、利益关系最密切的村集体经济、惠农政策、补贴发放、低保护围、临时救助等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坚持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机制，不断完善村级“三务”公开栏、微信小程序等重要公开平台，统筹推进村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四是**推动村务公开与村级服务相融合，精心布设便民服务窗口，提供“点对点”信息查阅、政策解读等服务，对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上门、代办服务，实现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村务公开栏、微信小程序等公开平台进行专人管理，村党支部书记对公开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及时、内容全面准确。**五是**明确专人负责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建档立案，做到台账完整，资料齐全，使村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组织各村开展村务公开推广培训 1 次，村务公开小程序共公布信息 120 条，村委会公示栏公开信息 415 条。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